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鄭副處長明宗代）、王處長德威、
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5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 三、列席說明人員：

財團法人蘭嶼廣播電台
永盈會計師事務所

吳臺長淑美
楊會計師莉家

決議：

- 一、財團法人蘭嶼廣播電台申請換發廣播執照案，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通知該廣播事業於 2 個月內提出增加捐助財產及降低虧損，以於下次評鑑(112 年)前基金與累積餘絀合計(淨值)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具體可行財務改善計畫到會複審，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改善期間發給臨時執照，有效期間為 3 個月。
- 二、財團法人台北勞工教育電台基金會申請換發廣播執照案續行審議，

並請申請人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三、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 3500MHz 頻段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108 年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釋照案，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標得 F1 至 F4（3300MHz~3340MHz）頻段後，於本(109)年 5 月 19 日完成事業計畫書及本年 6 月 24 日完成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
- 三、該公司後續向本會申請獲准前揭頻段指配、完成相關系統建設計畫並經本會系統審驗合格後，於本年 7 月 21 日向本會申請核發特許執照。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相關文件初步審查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F1 至 F4 頻段之特許執照。

第三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 28000MHz 頻段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108 年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釋照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標得 G20 至 G23（28900MHz~29300MHz）頻段後，於本(109)年 6 月 24 日完成事業計畫書及本年 6 月 29 日完成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
- 三、該公司後續向本會申請獲准前揭頻段指配、完成相關系統建設計畫並經本會系統審驗合格後，於本年 7 月 23 日向本會申請核發特許執照。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相關文件初步審查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G20 至 G23 頻段之特許執照。

第四案：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為履行中嘉案附負擔及承諾事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8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附負擔許可「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
- 三、本案係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為履行前揭附負擔及承諾事項，爰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提送第 728 次及第 734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議，並經該公司於第 908 次委員會議到會說明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相關補充資料及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其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等規定，予以許可。
- 二、請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確實依本案通過之營運計畫營運，並持續履行中嘉案之負擔與承諾事項，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該等系統經營者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柒、臨時動議：

案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解釋令適用期間修正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發布解釋令，以「同時段」及「等額」原則放寬原有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規定之限制，適用期間自指揮中心終止指定播送相關防疫資訊、節目次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惟因疫情持續推進，本會爰依行政院要求研議延長廣告播送期間並

評估防疫期間徵用頻道業者之補貼方案，案經本會跨處室會議研商後針對旨揭解釋令適用期間提出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循行政程序將解釋令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

捌、確認第 9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